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4東證債」2017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及許志明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 063

债券代码：123021 债券简称：14 东证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东证债”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东证债”，代码123021
- 3、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付息日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 2014 年起每年 8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债务付息方案

根据《2014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务的发行年利率为 6.0%。本次债务二级市场流通实行

T+1 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务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务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本次付息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最后交易日买入本次债务、并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次付息的利息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兑息权。

四、本次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邮政编码： 200010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